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兄弟学校要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认真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要求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“五育并举”全面发展育人要求，坚持面向全体学生、面向每个学生的教育宗旨，坚持“四个面向”，深入实施素质教育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命题工作指导意见
 2.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规定
 3. 教育部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 2022 年招生工作总结

